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1-07-008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 1、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21 号《关于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6.17）
- 4、《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德商高速口向西 88 米（豪沃院内）				
一期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烟道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03-2021.08.0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2.05%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15 万元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4）；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21 号《关于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6.17）； 6、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应标准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德商高速口向西 88 米（豪沃院内）。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一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424.8m²，拟购置轻质隔墙板机生产线 2 条，型号为 TY20、TYS-08，烟道生产线一条，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400 万元，购置 1 套轻质隔墙板机（型号为 TYS-08），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5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2.1.2 项目进度

2021 年 4 月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7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2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0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主要是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等，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1 间，1 层，110.35m×48m，建筑面积 5424.8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3 层，车间外办公室，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成品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
	筒仓	3 个（水泥筒仓 1 座，粉煤灰筒仓 1 座，石膏粉筒仓 1 座，容积均为 150 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化粪池。
	供电	由徐庄镇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石膏粉、粉煤灰、水泥筒仓粉尘：封闭式进仓，并在每个筒仓配有一台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运输车辆粉尘：洒水、及时清扫地面；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沉淀池沉渣及除尘设备回收的粉尘回收利用。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减水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车间沉降的颗粒物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废黄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德商高速口向西 88 米（豪沃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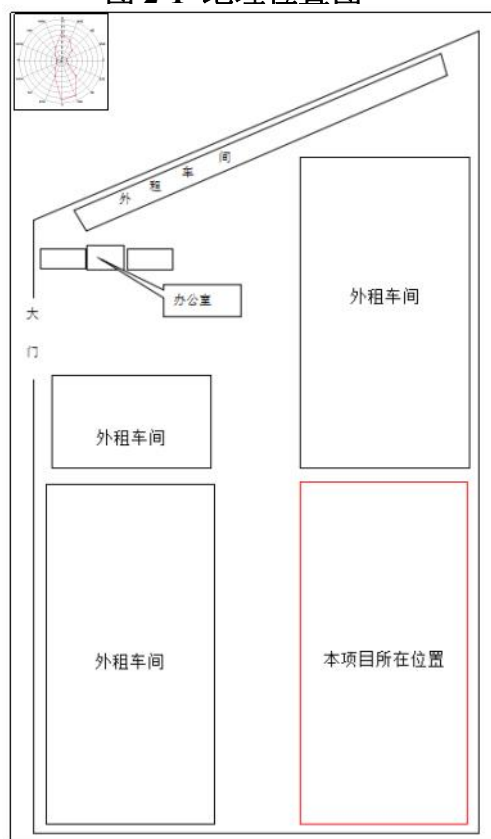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轻质隔墙板	m ² /a	80 万	50 万	项目一期仅购置 1 套轻质隔墙板机
2	烟道	m/a	20 万	0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备注
1	石膏粉	t/a	56000	28000	/
2	粉煤灰	t/a	11000	5500	/
3	水泥	t/a	17000	8500	/
4	水	m ³ /a	21000	10500	/
5	减水剂	t/a	60	30	桶装
6	脱模剂	t/a	3	1.5	袋装
7	工业黄油	t/a	1	0.5	桶装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单位
1	轻质隔墙板机	TY20	1	0	套
2	轻质隔墙板机	TYS-08	1	1	套
3	烟道机	/	1	0	套
4	风机	风量 600	6	1	台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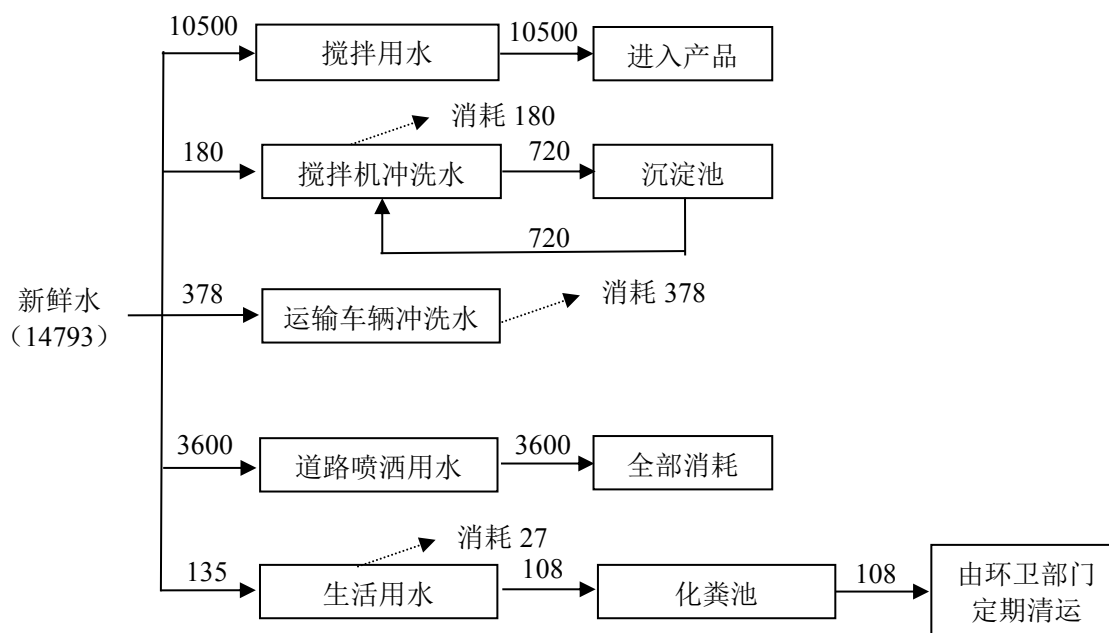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由徐庄镇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4.4 万 kW·h，供电有保障。

（2）供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当地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道路喷洒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3）排水

本项目搅拌装置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除车辆带走外蒸发损耗，不外排；车间喷洒用水全部挥发，没有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原料进厂：生产用水泥、粉煤灰、石膏粉使用罐车运输进厂后，使用软管连接料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打进料仓。

2、配料：粉煤灰、石膏粉、水泥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后进入搅拌主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商品生产需少量减水剂，与水混合后共同放入搅拌机。

产污环节：粉料筒仓呼吸粉尘（G1、G2、G3）。

3、搅拌工艺：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捞拌主机中，投料为自动投料，搅拌机与筒仓为一体机，投料口完全密闭，物料进入搅拌机后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整个搅拌过程完全密闭，搅拌产生的粉尘在设备内自然沉降，制成均匀的混凝土。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搅拌粉尘（G4）、清洗搅拌机产生的废水（W）。

4、模具成型：将搅拌后的产品放入模具，等待成型。

5、拆模：将成型好的产品进行拆模，拆模后的产品即为成品（烟道和轻质隔墙板模板不同）。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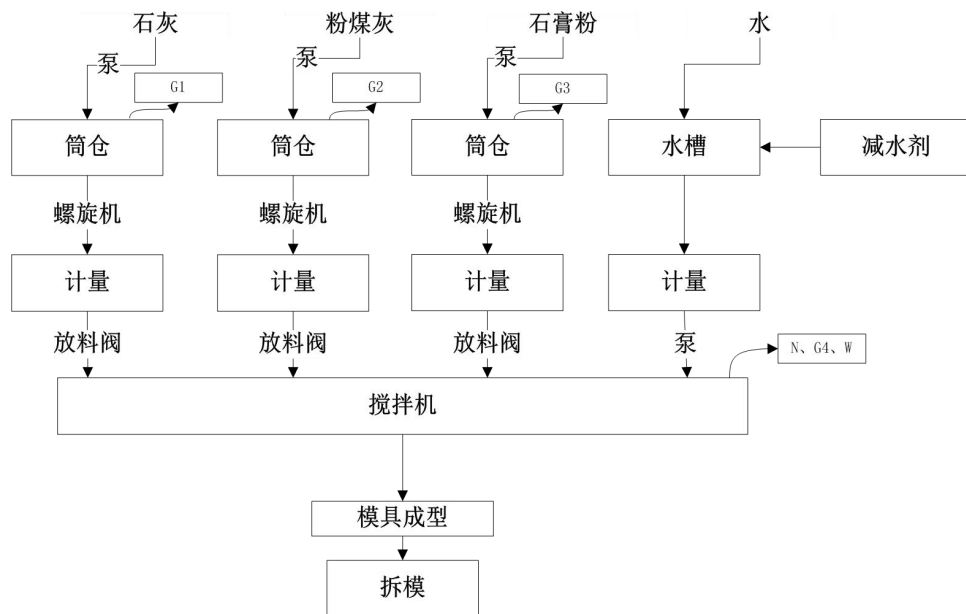


图 2-4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采用洗车机，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粉尘、搅拌粉尘。对于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搅拌粉尘，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生产线以及搅拌机入料口进行全密闭，由筒仓自动投料；对于运输车辆扬尘，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并对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式隔墙板生产线中的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减水剂废包装袋、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颗粒物、废布袋、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减水剂废包装袋、废布袋须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黄油（危废代码：900-249-08）和废油桶（危废代码：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400 万元，购置 1 套轻质隔墙板机（型号为 TYS-08），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5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参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行审报告表（2021）21 号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20 万米烟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徐庄镇德商高速口向西 88 米（山东豪沃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5424.80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购置轻质隔墙板机（TY20）1 套、轻质隔墙板机（TYS-08）1 套、烟道机 1 套，主要原料为石膏粉、粉煤灰、水泥、水、减水剂、脱模剂、工业黄油。项目建成后预达到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的生产规模。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522-30-03-13153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搅拌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同时，对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沉淀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粉尘、搅拌粉尘。对于筒仓呼吸粉尘，建设单位须对每个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确保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搅拌粉尘，须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和烟道生产线以及搅拌机入料口进行全密闭，由筒仓自动投料；对于运输车辆扬尘，须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并对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³）。

4、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式隔墙板生产线、烟道生产线中的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减水剂废包装袋、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颗粒物、废布袋、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水性

脱模剂废包装材料、减水剂废包装袋、废布袋须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黄油（危废代码：900-249-08）和废油桶（危废代码：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环境风险主要为黄油泄露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一座 50m³ 的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报告中所提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方式若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建设单位须考虑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土地、规划、建设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80万m²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万米烟道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m ² /d）	实际能力（m ² /d）	生产负荷（%）
2021.08.03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1666	1595	96
2021.08.04		1666	1600	96

注：设计能力=500000m²/300d≈1666m²/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74	2021.03.16	1 年
		LH-075	2021.03.16	1 年
		LH-076	2021.03.16	1 年
		LH-077	2021.03.1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1.03.09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0.11.02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08.03	LH-074	100	99.79	合格
	LH-075	100	99.80	合格
	LH-076	100	99.77	合格
	LH-077	100	99.82	合格
2021.08.04	LH-074	100	99.82	合格
	LH-075	100	99.79	合格
	LH-076	100	99.71	合格
	LH-077	100	99.80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1.03.29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1.06.11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08.03	11:30	NE	30.2	1.2	100.0	1/3
	13:00	NE	31.4	1.3	99.9	2/3
	14:30	NE	31.9	1.4	99.8	1/3
	16:00	NE	30.8	1.4	99.9	2/3
2021.08.04	10:00	NE	30.6	1.4	99.9	2/3
	11:30	NE	31.2	1.4	99.9	2/3
	13:30	NE	32.6	1.3	99.8	1/3
	15:00	NE	32.1	1.3	99.8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1.03.2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1.06.11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1.08.03（昼）	LH-038	LH-155	93.5	93.5	94.0	93.6
2021.08.03（夜）	LH-038	LH-155	93.6	93.5	94.0	93.6
2021.08.04（昼）	LH-038	LH-155	93.5	93.5	94.0	93.6
2021.08.04（夜）	LH-038	LH-155	93.7	93.5	94.0	93.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3中相关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GB4915-2013）、(DB 37/ 2373-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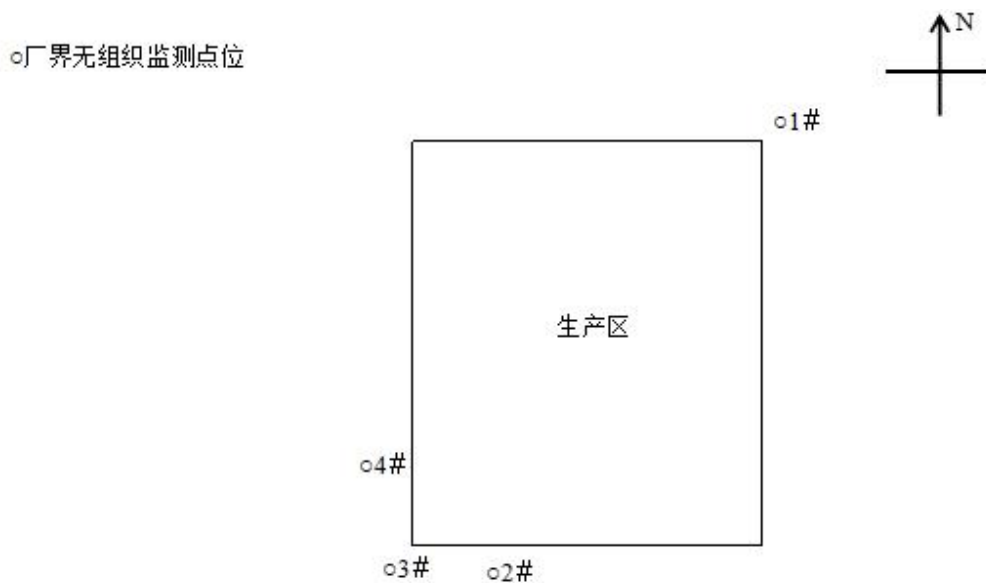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1.08.03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05	0.115	0.127	0.100	0.127
		○2 #	下风向	0.133	0.123	0.133	0.143	0.143
		○3 #	下风向	0.153	0.152	0.162	0.188	0.188
		○4 #	下风向	0.145	0.135	0.150	0.153	0.153
2021.08.04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27	0.120	0.122	0.112	0.127
		○2 #	下风向	0.147	0.140	0.133	0.127	0.147
		○3 #	下风向	0.165	0.138	0.138	0.130	0.165
		○4 #	下风向	0.135	0.157	0.158	0.160	0.1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8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西厂界		
3 #	北厂界		
4 #	东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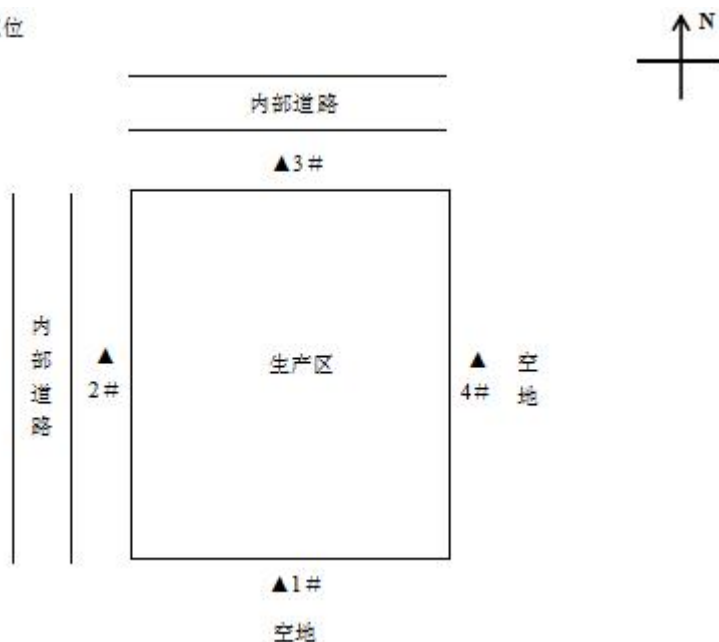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夜间：50（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4		
2021.08.03	▲1#	南厂界	16:23—16:33	53.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6:36—16:46	55.7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6:51—17:01	55.3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7:05—17:15	55.8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22:04—22:14	47.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17—22:27	48.4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22:32—22:42	48.7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22:47—22:57	48.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4		
2021.08.04	▲1#	南厂界	16:35—16:45	53.8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6:49—16:59	56.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7:03—17:13	55.9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7:18—17:28	56.1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22:02—22:12	47.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16—22:26	46.5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22:32—22:42	47.6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22:47—22:57	47.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6.5(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5-48.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1 年 4 月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7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2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粉尘、搅拌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车间阻尘等	10
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1
	生产废水	沉淀池、防渗	0.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垃圾桶	0.2
	设备维修养护	危废间、防渗	1.8
合计			1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搅拌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同时，对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沉淀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采用洗车机，废水蒸发损耗，不外排，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粉尘、搅拌粉尘。对于筒仓呼吸粉尘，建设单位须对每个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确保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搅拌粉尘，须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和烟道生产线以及搅拌机入料口进行全密闭，由筒仓自动投料；对于运输车辆扬尘，须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并对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88mg/m 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式隔墙板生产线、烟道生产线中的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6.5(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5-48.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减水剂废包装袋、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颗粒物、废布袋、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减水剂废包装袋、废布袋须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黄油（危废代码：900-249-08）和废油桶（危废代码：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减水剂废包装袋、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颗粒物、废布袋、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减水剂废包装袋、废布袋须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黄油（危废代码：900-249-08）和废油桶（危废代码：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已落实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8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4-56.5(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5-48.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1.5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减水剂废包装袋、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颗粒物、废布袋、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减水剂废包装袋、废布袋须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黄油（危废代码：900-249-08）和废油桶（危废代码：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80 万
m²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33635717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德商高速口向西 88 米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德商高速口向西 88 米（豪沃院内）							
	建设单位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336357178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 ²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2.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1) 21 号		批准时间	2021.06.17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5 万	废气治理(元)		10 万	噪声治理(元)		1.5 万	固废治理(元)		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昼	/	56.5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48.7dB (A)	50dB (A)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20 万米烟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徐庄镇德商高速口向西 88 米（山东豪沃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5424.80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购置轻质隔墙板机（TY20）1 套、轻质隔墙板机（TYS-08）1 套、烟道机 1 套，主要原料为石膏粉、粉煤灰、水泥、水、减水剂、脱模剂、工业黄油。项目建成后预达到年产 80 万 m²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的生产规模。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522-30-03-13153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搅拌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同时，对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沉淀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粉尘、搅拌粉尘。对于筒仓呼吸粉尘，建设单位须对每个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确保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对于搅拌粉尘，须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和烟道生产线以及搅拌机入料口进行全密闭，由筒仓自动投料；对于运输车辆扬尘，须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并对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³）。

4、项目噪声主要为装配式隔墙板生产线、烟道生产线中的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减水剂废包装袋、水性脱模剂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颗粒物、废布袋、废黄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水性

脱模剂废包装材料、减水剂废包装袋、废布袋须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黄油（危废代码：900-249-08）和废油桶（危废代码：900-249-08）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环境风险主要为黄油泄露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一座50m³的事故水池，将事故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报告中所提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方式若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建设单位须考虑采取有组织排放措施。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土地、规划、建设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 装配式
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
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m ² /d）	实际能力（m ² /d）	生产负荷（%）
2021.08.03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1666	1595	96
2021.08.04		1666	1600	96
注：设计能力=500000m ² /300d≈1666m ² /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4 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1 年 4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7 月项目投产，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 m²装配式轻质隔墙板）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m²装配式轻质隔墙板、20 万米烟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春雨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和体制和应尽职尽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正常情况下每半年监测一次，噪声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 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2.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存放，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窗户加防护网。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 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